

# 略论郑观应在戊戌维新运动时期的矛盾表现

夏 东 元

郑观应是近代中国最早具有完整维新思想体系的进步思想家，也是立志社会改革的前辈，但对于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维新运动的态度，同他一贯主张相左，表现了多方面的矛盾，例如：理论与实践的矛盾；经济改革的积极性与政治的消极性等。本文略述其各种矛盾表现及其原因，从而在一个侧面略窥维新运动与洋务运动的关系。

## 一

戊戌维新运动的历史任务是要通过变封建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式的民主制和相应的内政改革，促进资本主义发展以致富强，达到挽救民族危亡的目的。资本主义近代工商业的发生发展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它在发展中遇到了专制制度的严重桎梏，因而戊戌维新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内政改革，主要要实行英、日等国已经奏效的议院制度。慷慨陈言维新变法几十年的郑观应，恰恰在这时对这个问题的表现自相矛盾的地方很多。

首先是在政治改革方面言论本身的矛盾。从马关签约直至戊戌百日维新前后，郑观应主张在中国实行议会立宪制的言论，不仅讲的次数比以前频繁得多，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是颇为激烈的。还在1895年秋冬间，他对中日议和后半年来“毫无振作”的现状，极为不满，认为在那“内江外侮，不谈革命则说瓜分”的“岌岌不可终日”的形势下，“亟宜开国会，立宪法”，才能做到“不致上下相蒙，扩养国民实力，置其国于威德完盛”。在政治改革较好的前提下，再去搞经济建设，他满怀信心地说：“即向各国借款数百兆，百废俱举。除故习，去私意，化畛域，凡学校、开矿、铁路、制造、枪炮厂、船坞，不拘各省，均准中外人合力为之，必使遵守我国规矩，中股多而外股少，大权不致旁落。如是则群雄虎视之心可以稍息，我国富强可卜，而人材亦日出矣。”（郑观应《与陈次亮部郎书》《盛世危言后编》卷4，下简称《后编》）这里表明郑氏把实行一定民主的议院制看作是国家富强的关键。在此后不少信件和文章中，也都把行立宪看作迫在眉睫的事。然而就在大约同一时间，一方面说一切改革“是非设议院不为功”（夏东元《郑观应集》上册315页，下简称《郑集》）；另一方面又说议院应设于“广开学校人材辈出之后，而非可即日图功也。”（《议院下》《郑集》316页）一方面他对孙家鼐说：“亟宜开国会，立宪法，固结民心，同御外侮”（郑观应《上孙燮臣师相条陈时事书》《后编》卷3）；另一方面又说“公举议会员之法，殆未可施诸今

日”，因为“议员为集众是以求一当之地，非聚群嚣以成一哄之场。必民皆智慧，而后所举之员乃贤，议员贤，而后议论措置乃得有真是非”（《郑集》329页）。一方面在《议院下》的正文中说议院应设于广开民智之后，但就在《议院下》增写的附言中，却又斥责“学校未兴，民智未开不宜即设”论者为“寻常之见”（《郑集》323页）。

从言论看，行立宪的意志是坚定的，矛盾主要表现在有时说马上设立，有时说等到开智之后。而言与行的矛盾比言论本身的自相矛盾要大得多。

第二，言与行的矛盾。郑观应主张中国实行立宪政治远比康有为早，在维新高潮中的立宪言论激烈程度，至少不比康氏差；甲午战后为了抵御外侮在发展经济加强军事设施方面的活动和主张，又是极其积极和强烈的。而早就把行议院制看作救国关键的郑观应，却在行议院制提到实践日程的时候退缩不前了。

当然，郑观应对康氏维新活动表示过关心。例如，当1895年秋康有为受张之洞之命到上海设立强学会时，他是支持的。他把康氏介绍给格致书院山长王韬并陪同前往拜见；当1896年强学会被封禁，对“无法挽救”表示过惋惜。但到1898年康有为被光绪帝召见前夕，以“政治能即变否？”请问郑观应时，郑氏没有促进，反而带着消极的情绪说：“事速则不达，恐于大局有损无益。譬如大指与尾指交，二、三、四指不扶助能举重否？”（郑观应《致经君莲珊书》《后编》卷15）就在大约同时，郑观应修书给盛宣怀说：“康梁办事毫无条理，不知度德量力，将来必有风波。”（上海图书馆藏未刊稿《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下简称“上图未刊稿”）这是在冷眼旁观坐待其败了。应该说，郑观应对于康有为变法中存在的缺乏力量等问题是看出来的，但又坐视不救，这同他一贯强烈要求变法的思想多么不合拍，又同他积极发展经济等活动多么的不相适应。

第三，在戊戌维新运动时期发展经济的进取性与内政改革的消极性的矛盾，也可说是行与行的矛盾。所谓戊戌维新运动时期，一般是指1895年公车上书到1898年戊戌政变这段时间，这段时间正是《马关条约》签订后列强对中国掀起争夺铁路、矿产等利权高潮和瓜分狂潮的时刻。在这个过程中，郑观应在经营企业和提出经济主张上，表现了异乎寻常的积极，他的经济活动范围和侧重点，明显地具有反对侵略者的特性。他密切注视马关条约的谈判，随时准备为招商局“先人一着”地在新开的通商口岸购买有利地位的码头，为以“预占地步”（上图未刊稿《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一年）；他了解到《马关条约》有扩充内河航路的规定，马上采取措施在长江上中游等地内河推广航运，以便与洋商争利；他知道《马关条约》规定日本可在中国内地从事工艺制造，土地价格必将腾贵，因而怂恿盛宣怀利用招商局等名义，在上海、武汉、烟台等处购有利地位的土地，以与洋商抗衡；他还针对帝国主义在甲午战争后以侵夺中国铁路和矿产权利为主要目标的阴谋，极力要中国自己揽办芦汉、粤汉等主要干线的铁路，并相应地占有铁路沿线和全国范围内好的矿产资源。尤其可贵的，他在1896年到1897年一年多时间，承担汉阳铁厂总办，不辞辛劳地采取各种办法，整顿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汉阳铁厂，终于使它上了轨道，生产和流通都有了头绪。郑观应的经济活动是有成效的。

郑观应在戊戌维新运动中的经济活动特别积极，是一个爱国主义者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情况下挽回利权的强烈反映。他与康梁变法所要达到的这方面的目的是一致的。

然而，郑观应在政治改革的实践上却是消极的。同康有为甚至是背道而驰的。除上

面所讲的关于对康氏变法讲风凉话“冷眼旁观坐待其败”之外，对维新运动措施之一的办女学堂的态度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事例。

办女学堂是维新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积极付诸实践的要数经元善了。经氏认为女学关系到下一代道德智力培养的大事，要求郑观应支持。郑观应的认识与经元善是一致的，他复书经元善说，“女学最盛者，其国最强”，它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反之，“女学衰，母教失，愚民多，智民少”，国必衰弱，“是故中国而不欲富强则已，如欲富强，必须广育人材；如广育人材，必自蒙养始。蒙养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学校始。推女学之源，国家之兴衰存亡系焉。”（郑观应《致居易斋主人论设女学校书》，《后编》卷2）郑观应对女学的上述认识是正确的。但他在行动上并未支持。当经元善根据甲午前督办提议分配花红，“电利渐丰，不妨酌提创办善举”的规定，提出将电报局部分赢余充作办女学经费时，郑观应推说“观应虽系创办董事，并未闻谈及此款”（郑观应《致督办电报局盛京卿书》，《后编》卷12），在实际上进行了阻挠。向来热心善举慷慨解囊的郑观应个人，只捐助很少钱应付而已。这些事对一个有影响的进步思想家来说是不光彩的，但郑观应在政变后还以无实质性牵连而额首称庆哩！

## 二

郑观应在戊戌维新运动中的矛盾表现，无论是言论本身的自相矛盾，言与行的不一致还是行与行的距离，就其本质说，是发展经济的进取性，政治行动的保守性，对外抵制的积极性，内政改革的消极性，总之，是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郑观应之所以在戊戌维新运动中表现了如上所述那些矛盾，主要原因有：

第一，郑观应是企业经营家和思想家不是政治实践家。郑观应从1858年后长期从事商务活动。他一生的逻辑发展过程，用他自己的话说，即“始则学商战于外人，继则与外人商战”。从十七岁那年起到终其生六十五年间，基本上未超越商务实业的实践活动范围。他之所以成为一个先进的思想家，其源头主要来自他的社会实践，尤其是经济方面的实践活动。他看到外国资本主义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对中华民族的欺凌，尤其在充当洋行买办的经济活动中，深切感受到外国侵略者的压迫，产生了反对侵略的爱国思想，产生了发展资本主义近代工商业以致富强、以达到御侮救国的目的的思想。又在社会经济实践中，看到封建专制主义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阻碍着达到富强的通道，于是产生了变封建专制为君主立宪式的民主制的思想。然而，思想认识是一回事，实践活动又是另一回事。郑观应的社会改革思想，虽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乃至社会各个方面的弊端，但他的活动中心是经济，缺乏政治活动的素养。他认为他的任务是如何把工商业经营好，从这一个侧面、也是基本的一面为国家富强作贡献。郑观应虽非“实业救国”论者，但至少是其同道。戊戌维新运动热火炎炎之时，正是郑观应经济活动最繁忙，也是经营企业比较有成效的时候。他坐镇汉阳铁厂，奔走于沪汉之间，期望铁厂、铁路、招商局等企业有效地进行“商战”呢！当然不可能卷进康有为的维新政治活动中去。

第二，在经济活动中与洋务运动骨干盛宣怀利害与共。郑观应一生以发展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经济活动为中心，日常接触交往最多最密者，必然是实业家而不是政治家。与总揽中国早期工业大权的盛宣怀关系密切、利害与共是很自然的。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特别是从1892年郑观应重入轮船招商局以后，直至1916年盛宣怀死去，盛宣怀把郑观应看作是经营企业“必不可少”的帮手，郑观应则把盛宣怀看作是他《易言》、

《盛世危言》中一套理论的知音和实现者。盛宣怀推崇《盛世危言》将能使人们“醒耳目”、“开眼界”，从而起到“转移全局”之作用；郑观应对于盛宣怀，则比之为“洛阳贾傅”和“江左夷吾”，称盛为：“匡济宏敷 举世推……鸿警深赖救时才”（郑观应《上盛杏荪太常》，《罗浮侍宦山人诗草》光绪戊戌侍宦书屋版31页）；称盛宣怀1896年的《变法自强疏》为“慷慨备言天下事”，“通权有术藉维持”，把盛宣怀经济建树捧到了“非常事业倾中外”（见郑观应《读盛杏荪太常奏请变法自强疏 皆当今急务，赋此志慰》同上书57页）的高度。郑对盛也不是完全出于吹捧，而是有其一定的相知基础的。郑观应与盛宣怀在很多问题上认识是一致的，诸如：在企业经营方面，集商本以商办和按照经济原则办厂矿企业。在对外“商战”方面，都主张享受与外商同等的轻税条件，改进技术和管理，降低成本增强竞争能力，以便能“战”能“守”，和在平等条件下的“和”，达到赢取丰厚利润的目的。对于经营铁厂的见解，他们还在张之洞筹建时，就主张商本商办，并将炼铁炉设于大冶，以就煤铁矿。其他如设学校，练将才，制军器，定律例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是相同的。当然有一些问题由于盛宣怀伪装和含糊其词使郑氏受蒙蔽，如盛把自己说成是“周旋于商民之间”的商股代表，不断地高谈变法革新，郑观应对此深信不疑；加上盛宣怀对郑的重视信任，和不时分予利润余沥，使郑观应感激涕零，推心置腹，言行上常常以盛宣怀之是非为是非，连思想上的某些界线也划不清楚。如看到盛对他《盛世危言》的推崇称许，就误以为盛也赞同议院制，看到报上报导盛宣怀不赞成议会制时，居然说出“官保绝顶聪明，必无是言”的话。这就必然造成郑观应在真维新与假维新之间游移，在康有为与盛宣怀之间界线不清。

第三，政治思想理论与康有为相同，而在行动上跟着盛宣怀转。在维新运动中，可以说郑观应与康有为的思想理论完全一致。从康有为1895年5月2日《公车上书》到百日维新几十篇上书、信札、诗歌等内容看，郑与康愤于强敌四至，担心中国为印度、黑人之续而要求赶快变法自强的感情是一致的；加速发展轮船、铁路、电讯、矿务、钢铁和纺织等工业以致富是一致的；提高军事科学技术，练将练兵以强兵是一致的；改变专制主义，实行君民共主的议会制以通上下之情是一致的；整编政府机构，裁汰冗员，加强办事效果是一致的；其他如办学堂、派遣留学生，改革教育，以培养新式人才是一致的，等等。然而，在行动上是怎样呢？康梁等人组织强学会和其他学会，举办万木草堂，时务学堂，和《万国公报》等以宣传维新主张，积极上书言改革之时，郑观应却以大部分精力为盛宣怀办企业。他虽也忙于增改《盛世危言》以适应时代要求，并通过盛宣怀、邓华熙等人呈送给光绪帝和达官要人，但对维新运动并未起多少作用。1897年初德占胶州湾，俄占旅顺，各国群起效尤，瓜分危机迫在眉睫，康有为接连上书，慷慨陈词，讲变法之急不可待，提变法方策，组织保国会，与顽固派斗争，搞得热火朝天，郑观应却无动于衷，冷眼旁观，并于1898年春与日本驻沪总领事小田切另搞什么“亚细亚协会”。该会宗旨是“以联结同洲，开通民智，研究学术为主”。对于“自治立宪章程”

也不过是在研究之列而已，当然还谈不上付诸实践。这一行动与康有为如火如荼地搞立宪变法不同，却很象盛宣怀。盛宣怀说“朝廷锐意求治，第一在知人用人，否则虽百变其法，而一发难收。甚至求治太急，转为流弊。”这与郑观应说康有为“不知度德量力”、“欲速则不达”、“将来必有风波”等讲法，何其相似乃尔。而盛宣怀所提中国变法“止要兵政、商政两端，采取各国之所长”，其他“不必更动”（上图未刊稿：盛宣怀《复陆伯葵阁学》，《戊戌亲笔函稿》）的与戊戌维新对抗的方案，和郑观应另搞一套不着边际的“亚细亚协会”，又有相象之处。至于盛宣怀所说变法“其转移之柄在皇上，而开诚布公集思广益之论，徵我中堂（指李鸿章——引者），谁能发之”（上图未刊稿：盛宣怀《禀李鸿章》，《思惠斋函牍留稿》）的话，又与郑观应所说“二、三、四指不扶助能举重否”有相同的用意。因为这里所说的“二、三、四指”，在郑观应心目中是指李鸿章、盛宣怀等官僚。郑观应在戊戌那年不是对李鸿章说过“熙朝良弼符名世，安国匡时藉老臣”（郑观应《上合肥傅相七排四十二韵》，《罗浮侍宦山人诗草》，戊戌侍宦书屋本。这首诗在1909年刊印的《诗草》中删去）的褒词吗？

为什么郑观应变法思想观点与康有为相同但具体态度上却又同盛宣怀相似呢？这好比战略和战术的关系一样，战略目标虽明晰正确，但由于某一战役因情况不明、敌我兵力部署、判断错误等原因打了败仗，从而影响到战略目标的实现。郑观应的变法思想主张是正确的，但由于他同盛宣怀等人的经济利益的联系、个人感情友谊较好，以及对形势看法、对人的认识不正确等原因，造成了具体行动与他所要实现的战略目标不相符合，甚至相违背。

讲到这里，需要对郑观应向盛宣怀报告梁启超行踪的问题加以必要的说明。

1898年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绞杀维新运动，追捕和惩办维新人士，康有为、梁启超出逃，并传闻梁启超乔装至沪上。9月22日郑观应密告盛宣怀：“顷闻梁卓如扮日装到沪，想小田切总领事必知确否？今日相见可询之。不可说闻于何人。至祷！”这条材料我第一次于1979年《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郑观应思想发展论》中所引用。我引用此函后说：“这不是要置梁启超于死地吗？”1981年出版的拙作《郑观应传》中，作了“即使没有什么恶意，却有置梁启超于死地的可能”的结论。我之所以未指明郑有恶意，是因为很难证明他有恶意。近来也有据此说郑观应是陷害性告密。我认为，虽然郑与盛平日过从甚密，并把维新的希望放在洋务派官僚身上，但说他要陷害维新人士梁启超仍然论据不足。

首先，盛宣怀接到郑观应密告时并无协捉康梁的任务。密商于盛宣怀协拿康有为的是上海道蔡钧。命令蔡钧“密商”于盛宣怀的是两江总督刘坤一。刘坤一给蔡钧的电报是9月22日23时。蔡钧给盛宣怀“协助捉拿”的密函是9月23日。而郑观应报告梁启超行踪是在22日11时左右，早于盛宣怀接到协拿“要犯”指示一天半。可见郑观应报告盛时，盛没有“协拿”任务，很难得出“密告”是为了要盛捉拿康、梁的结论。其次，英日等国从他们的政治需要出发，当时对康梁为首的维新派采取庇护态度，这一点郑观应是知道的，所以他认为梁启超的行踪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必知确否”。如果郑观应是出于陷害性告密，是不会要盛宣怀去询问知情的日本人的。其三，郑观应与康有为、梁启超虽属“交谊泛泛”，但政治观点相同，不至于“落井下石”。其四，至于盛宣怀，本



来对梁启超的才干就是很欣赏的。他于1897年曾奏调梁赞助筹办铁路事宜，称许梁启超“博古通今，志气坚强”（《愚斋存稿》卷1）加之盛宣怀又怕惧列强干涉，他说：“深宫似不可再有举动，以防彼族干预内政。”（盛宣怀《寄香帅》，《愚斋存稿》卷33电报10第7页）因此，他采取息事宁人态度。据上述几条理由，很难看出郑观应密告是出自对梁启超的陷害。

### 三

从郑观应在戊戌变法中的矛盾表现，可窥见洋务运动与维新运动的某些关系。

洋务运动是以学习并引进西方科学技术为中心，以拯救清王朝为目标的封建主义统治者掀起的运动，戊戌维新则是资产阶级改良派企图通过君主立宪民主制分享部分政权，以达到发展资本主义抗御外侮目的的运动。洋务运动在发展过程中，运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创办了近代工商企业，从而发展了资本主义，客观上对清统治者的维护封建统治目的起了否定的作用；同时，由于西方文化思想的传播，和洋务运动的实践经验，先进的开明人士逐步意识到，只有设立议院，实行一定民主的君主立宪制，才能更快地发展资本主义达到富强救国的目的。可见洋务运动在某种程度上为戊戌维新作了经济基础和思想宣传的准备。戊戌维新既是对洋务运动的继承和发展，又是对其维护封建统治目的的否定。郑观应是洋务运动的要员，又是资产阶级戊戌维新派的思想先驱，他在戊戌维新运动中表现的一系列矛盾，可以说明洋务运动与戊戌维新之间的一些关系。

第一，戊戌维新与洋务运动在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上的一致性。郑观应在戊戌维新运动中，对于洋务企业一如既往地积极经营，这既是洋务运动的需要，也是康有为所领导的维新运动纲领的内容。应该说，郑氏的企业活动是在戊戌维新运动轨道上行驶的。当然可能有人认为，郑观应所经营的企业，是洋务企业，它们是官僚买办资本型的，同戊戌维新运动所要发展的民族资本主义有别。其实，洋务企业在那时民族性是很强的，它们在抵制洋商这一点上与一般民间资本并无明显区别。事实上，正因为这些企业对外抵制，郑观应才有这么高的积极性。

第二，戊戌维新与洋务运动在学习西学把教育制度改革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要求上具有一致性。郑观应在《易言》、《盛世危言》（五卷本）和其他一些言论中，都积极主张学西学、办学堂，到甲午战后这种主张更明确更系统了，并要求废除旧学制建立新学制。这既是洋务运动发展的必然逻辑，也是戊戌维新运动发展的应有篇章。可见，戊戌维新运动与洋务运动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

以上二者，从客观上说都是在民族危机逐渐严重情况下，出于救亡图存的要求。

第三，从郑观应在君主立宪上表现不积极的态度看，洋务运动只能为后来不变封建专制为君主立宪的民主制即不能达到富强的目的提供经验和一定维新的思想准备。积极参与洋务活动的早期改良主义者，不投身于康梁变法维新的政治实践，却对洋务官僚所要求的假维新很感兴趣，寄予很大希望，这是郑观应的弱点，也是洋务派中具有维新思想人的共同弱点。

（本文作者夏东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主任）